重庆师范大学

重师教〔2018〕22 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师范大学教学咨询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切实提升教师教学能力，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，学校成立教学咨询专家组，为教师的教学提供专业的帮助，现印发《重庆师范大学教学咨询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），规范教学咨询工作，请各教学单位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师范大学教学咨询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重庆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 年 3 月 6 日

重庆师范大学教学咨询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第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咨询专家组，挂靠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，按照规定的职责协助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展教师教学咨询工作，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，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。

第二条 教学咨询专家组的工作内容及职责如下：

1. 为教师提供教学咨询服务。解决教师在教学设计、教学方法、教育信息技术等方面遇到的困惑和疑问，为教师教学成长服务。

2. 为教师提供教学诊断咨询服务。深入教师课堂，对其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综合诊断，并根据诊断结果，为教师订制个性化的教学改进方案，帮助其提升教学能力。

3. 为教师提供心理咨询服务。开展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服务，维护教师心理健康，帮助教师建立良好的从教心态。

4. 为教师提供职业生涯规划咨询服务。根据教师的教学发展需要，为教师提供切实可行的职业生涯发展指导，帮助教师实现人生价值。

第三条 学校教学咨询专家组成员由各学院推荐，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审核确定，主管校长批准，学校颁发聘书。教学咨询专家组成员实行聘期制，聘期一年，可连聘连任，学校有权解聘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作相应调整或续聘。

第四条 学校教学咨询专家委员会成员聘任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师德师风良好，为人正直，秉公办事，语言表达能力较强；

2. 长期从事课堂教学或教育教学研究、管理工作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治学态度严谨，教学效果优秀；

3. 热爱并精通教学工作，愿意分享教学经验，近三年来学生评教结果均为优秀，每学年至少承担一门主干课程的教学任务；

4. 了解教师职业生涯发展相关的身心保健、职业规划等专业知识；

5. 获得我校“师德标兵”、在省部级教学竞赛中获奖、获得我校“教学优秀奖”等教学相关奖项者优先；

6. 学校教学咨询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第五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、各教学单位应重视和支持教学咨询工作，鼓励教师潜心教学，在遇到问题时积极进行教学咨询。

第六条 学校为教学咨询专家组工作提供必备条件，教学咨询专家组成员完成相应咨询工作量后由学校付给劳酬。

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本条例由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。